

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企业债券2016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3月10日发行的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10日偿还债券发行总额25%的本金以及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11长交债。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11长交债。
- 4、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180056。
-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11064。
- 6、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 7、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8、债券期限：7年。
- 9、还本付息方式：分次还本，自第4年起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

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4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13号文批准发行。

11、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2%，即每百元付息7.2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止，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兑付日：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17、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8、上市时间和地点：分别于2011年3月30日及2011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本计息期利率：7.20%。

3、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9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9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除息交易日：2016年3月10日。

6、付息兑付日：2016年3月10日。

三、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7.20%。

1、本金兑付：本次兑付比例为发行总额的25%，实际为25000万元，占上期兑付后剩余数量（75000.39万元）的33.3331%。持有人应得兑付资金=[(持有数量*兑付比例)的整数部分]*100%，兑付后计减相应数量债券（单位：张）。

2、利息：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应派发利息为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

张派发利息为57.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8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长交债”持有人。2016年3月9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部分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

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雉城镇明珠二路58号

联系人：倪咪

联系电话：0572-6220672

传真：0572-6221391

邮政编码：313100

2、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三层

联系人：徐玥

电话：010-68588090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托管部：010-88170742

资金部：010-88170209/0210/0211/021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6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盖章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8 日

